

证券代码：834177

证券简称：华贸广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环球贸易中心B座18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战略规划调整，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决策效率、后续投资机构引入估值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 （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前述异议股东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所有权受限情形；②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2）回购价格：

对于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前（不含当日）取得本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对于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后（含当日）取得本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回购方承诺原则上按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前（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进行回购。

（3）回购申请

有效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环球贸易中心B座18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张娜
- 2.联系电话：010-59575630
- 3.传真：010-59575627
- 4.电子邮箱：Jasmine.Zhang@ctscm.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